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

摘要

1. 香港法例第 589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胡國興法官已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其第三份周年報告，即《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事情。以下是報告的摘要。
2. 專員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時依法而行，並進行檢討，確保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完全遵守條例、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以及授權內載條件的規定。該四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3. 在報告期間，共發出了 1,924 項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當中有 1,719 項屬截取的法官授權、98 項屬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以及 107 項屬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即由執法機關內指定的授權人員批予的授權)，其中包括 7 宗口頭申請獲授權。該等授權中包括 51 項超過五次或以上的續期。

4. 在報告期間，遭拒絕授權的申請合共 28 宗(包括 26 宗截取的申請及兩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申請遭拒絕的原因，請參閱報告第二章第 2.6 段及第四章第 4.3 段。
5. 在報告期間，沒有緊急授權的申請。
6. 在 2008 年，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共有 603 人。
7. 條例明確說明在授權及進行條例所指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時，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必須審慎處理。在報告期間，專員沒有收到關於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報告，但卻收到一項關於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報告。請參閱報告第五章第 5.5 至 5.19 段有關專員檢討這宗個案的詳情。
8. 專員在編寫《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後，得悉有人質疑他聆聽截取成果是否合法或適當。這些成果從截取電訊設備的通訊取得，而專員聆聽的目的，是確定執法機關在知道存有或可能存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後，其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是否含有失實陳述，藉以誘使或促使小組法官准許截取的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不把該授權撤銷。專員認為，日後立法機關檢討條例

的條文時，應認真考慮和解決這合法性的問題。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五章第 5.20 至 5.35 段。

9. 在報告期間，共接獲 16 宗審查申請，其中五宗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在其餘 11 宗申請中，有兩宗屬指稱截取個案，一宗屬懷疑監察個案，其他八宗則同時涉及兩者。專員對申請進行審查後，判定八宗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用書面形式把結果通知各申請人。根據條例，專員不得說明其判定的理由。至於餘下的三宗個案，在撰寫報告時仍未處理完畢。

10. 在 2008 年，專員曾根據條例第 48(1)條向一名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其間涉及未獲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而進行的截取行動。有關人士收到通知後，向專員申請審查該項未獲授權的截取。專員在審查個案後，根據條例第 44(3)條命令政府向有關人士繳付一萬元賠償金。詳情請參閱報告第六章第 6.10 段。

11. 專員及其辦事處合共收到執法機關 11 份有關在 2008 年發生或發現的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報告。這些報告全部與截取有關，其中四份是按照條例第 54 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的報告，至於其餘的七份報告則並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因為執法機關首長認為所涉及的異常情況並不構成不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然而，專員認為，有五份沒有按照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理應屬按照第

54 條作出的報告。專員建議適當地修訂條例，規定執法機關首長的職責，需包括從速向專員報告在條例機制運作期間出現的任何異常情況，以使報告異常情況不應淪為法例規定以外純屬好意或禮貌的行動或充其量為君子協定。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七章。

12. 按照條例第 54 條報告的兩宗較為嚴重的不遵守規定個案，有五名人員遭受勸諫或警告的紀律處分。第一宗個案關於不遵循上司的指示及違反訂明授權的條件，另一宗個案與錯誤截取設備有關。關於第二宗個案，專員對廉署對該案的個案負責人員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的適當性有很大疑問。以專員之見，在該事件所涉各人員當中，該人員的行為應受咎病或責備的程度是最低的。專員會按照條例第 50 條另行致函行政長官，向他詳述有關個案的事實和專員的理由。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七章第 7.9 至 7.97 段及第十章表 12。

13. 專員到訪某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亦發現了一宗有關擬備撤銷第 2 類監察授權文件的工作欠妥善的個案。詳情請參閱報告第四章第 4.27 至 4.31 段。

14.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專員根據條例第 51 及 52 條，在報告期間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了多項建議。詳情請參閱報告第八章。

15. 因應立法會及市民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發表後表達的關注，專員提出一項新方法，以改善截取通訊方面的檢討措施，就是規定保存截取成果的內容和有關記錄，以便專員和屬下人員可以就特殊個案或隨機抽取的個案進行查核。專員已把該項須藉修訂法例來推行的建議告知保安局。請參閱報告第九章有關該建議和其他須藉修訂法例來推行的其他建議的詳情。

16. 在報告第十一章，專員總結認為小組法官已警覺和嚴謹地審定執法機關的申請。在 2008 年內，專員發現小組法官就各宗個案所作的決定，不論是批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均沒有令他懷疑其恰當性。儘管第七章載述了一些違規情況，但專員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規定的整體表現，仍然感到滿意。

17. 專員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各執法機關、通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有關各方，在他履行專員的職能時予以合作和協助。他亦感謝在《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發表後參與公開討論的每一位人士。專員深信，第九章詳述改善檢討程序的建議措施，能進一步改善遵行情況和減少違規事件，令香港市民的私隱權利獲得更有效的保障。

18. 報告已上載於專員秘書處的網站 (<http://www.sciocs.gov.hk>) 供市民參閱。